

從大火燒出來的管治危機

●梁文韜／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世紀大火下的專權現形

2025年11月26日的香港大埔宏福苑大火導致一百六十一人喪命，多人嚴重受傷，此乃香港二次世界大戰後最慘重的火災。七棟被波及的大樓可能全數報銷，所幸生還的居民畢生付出才換來的家被毀於一旦，香港籠罩在一片愁雲慘霧之中。11月28日，二十四歲的中大學生關靖豐和「大埔宏福苑火災關注組」發起網路連署行動，提出四大訴求：「持續支援受災居民，確保妥善安置」、「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重新審視工程監管制度」及「全力追究監管疏忽、問責政府官員」，在不到一天就獲得逾一萬人簽名支持，但隨後關靖豐等人被警方國安處拘捕並扣上「以災亂港」罪名。港府雖表示會全面究責，但對於民間的問責聲浪卻嚴加控制。浸會大學學生會在校內貼了數張大字報標語，哀悼大火的罹難者，未料竟被校方圍封。隨後學生會又收到校方通知，要求收拾物品、撤出辦公室，無限期暫停活動。駐港國安公署發聲明指出，宏福苑火災後有一小撮外部勢力借災生事，強調「以災亂港者雖遠必誅」。前區議員張錦雄及一名義工亦被指煽動仇恨政府遭國安警拘捕。

大火發生後指摘維修人員抽煙、檢視竹棚燃燒程度甚至單純歸究於棚網品質及以保麗龍包裹方式等等的聲音都被質疑是政府操弄資訊，使得輿論風向大亂並試圖卸責的拙劣伎倆。港府就跟火災有關的多宗非言論類案件，採取逮捕行動，包括承建商人員、工程顧問公司及消防系統承包商。不過，這樣迅速的逮捕行動讓人覺得像是在「捉慣犯」來交差，這正是專制政權需要找替罪羊時的典型反應，旨在讓市民發洩怒火。這場火災被拿來跟2017年英國倫敦住宅格倫費爾大廈（Grenfell Tower）七十二死大火比較，當年曾向該大火調查委員會提交報告倫敦大學Jose Luis Torero教授接受訪問時，指出兩場大火的火勢爆發點與垂直蔓延模式相似，火災最致命的不是火，而是濃煙不尋常地快速湧入走廊與樓梯「令逃生路線全面被攻破」，他直言，英國大火調查時間長達七年，發現各種錯漏「環環緊扣」，發生這類特大災難主要是一個原因：「制度內太多人沒做好本份」。¹

專制統治下湧現的管治危機

宏福苑大火事故的處置凸顯了災難發生時，專制統治與民主治理的重大差異，港府官員沒有意識到他們處於管治危機之中，此管治危機早在兩傘革命時已經湧現。《基本法》承諾1997後的全面直接選舉民主被認為是西方憲政民主的產物，中共當然不想認帳。在港人2003年反《基本法二十三條》後，中共更有理由一拖再拖，找出諸多理由去阻礙邁向全面直選。2014年兩傘革命失敗，溫柔的抗爭敵不過絕情絕義的政權。習總書記將香港人想要完善的憲政民主之希望打碎，他要維持行政宰制，不准許香港三權分立，特區必須「三權配合」。2014年後已經湧現管治危機，令人疑惑的是，港府不單沒有注意到管治危機的湧現，更以高壓統治及製造敵人的方式加深危機，將爭取民主的戴耀廷及黃之鋒等人都打成「港獨」分子，實際上是要告訴港人，只要敢反對中共的及不聽話的，就以打擊「港獨」為名打壓之。

後來2019年的《送中條例》，更被質疑是以陳同佳案之名破壞法治上的「一國兩制」。香港人激烈反抗，政府的管治危機爆發，一發不可收拾，港人的訴求已非止於反送中條例，更要求民主，民主派順應民意搞初選，希望最大化席次來跟建制派抗衡，不過，中共容不下挑戰，乾脆改變遊戲規則，至令民主派大部分人失去參選權。香港人的反抗換來了《國安法》，2020年通過《國安法》後，港人喪失言論自由與結社自由，曾經參與初選的人都被秋後算帳，大多身受牢獄之災。宏福苑大火的後續處理方式顯示管治危機持續深化，《國安法》只能將危機暫時壓下來。

根據《Yahoo新聞》等媒體於2025年12月的追蹤報導，涉及三點三億港元的宏福苑大維修工程存在顯著的「圍標」特徵，這反映了「委託人—代理人問題」的嚴重失衡。顧問公司「鴻毅」僅以三十點八萬元的超低顧問費標得合約（遠低於業界建議的兩千萬元水平），隨後在評標中疑似造假，將有一百四十次違規紀錄的「宏業建築」評為最高分，這在學術上是典型的「監管俘虜」與「尋租行為」，加上「低價搶標、高價工程」的模式，使顧問與承建商形成了封閉的利益鏈。儘管居民早在2024年便舉報棚網具易燃風險，但勞工處等部門以「已有滅火器」為由推諉，展現了官僚體系在面對技術性腐敗時的監管失職。這種失職源於港府高層行政能力的崩壞，現任特首被批評僅具警察思維而缺乏全局管理素養，其施政邏輯更像是在「三權配合」的口號下，為利益集團與相關圍標人士提供保護傘，最終讓屋苑被易燃物包裹十六個月，無辜犧牲者在火海中成了既專制又無能的政府之祭共貢品。

過去，本土的獨立媒體能透過深度調查報導，對可疑工程施加輿論壓力，迫使政府部門介入；如今，雖然業主曾嘗試罷免法團，卻面臨「毒丸條款」的法律阻礙及親共區議員的包庇，缺乏媒體與專業政治人物的介入，使得居民的反對聲浪淪為孤島，最終無法阻截災難的發生。在以前的制度中，媒體與反圍標大聯盟是「安全閥」，但在習政權下令全面管治、民間監察力量消解後，香港陷入了自掘墳墓的中國式專制。現在所謂的

「獨立委員會」，若僅由《國安法》指定法官領銜，不過是獨大的行政官僚傀儡之延伸。「獨立委員會」跟「獨立調查委員會」不同，前者根據《基本法》第48條賦予行政長官的權力，只能「邀請」人士協助，無權強制要求不合作者作供。性質較接近內部審視，效率優先於問責。證人可能因害怕承擔法律責任而選擇保持沉默或「擠牙膏」式供詞。後者則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擁有召見任何證人的權力，可向政府部門索取任何文件，能親自訪視或會見生還的宏福苑居民、建築物料與工程公司的前任與現任僱員、曾在現場救火的消防員及任何市民。證人的證供通常享有豁免權（不作為刑事檢控證據），可鼓勵講真話。前述倫敦住宅格倫費爾大廈的調查委員會屬於受後者的性質，擁有強制拆解利益鏈的法權。

一個缺乏獨立性、無法召見關鍵證人、甚至無法前往山東物料源頭核實證據的所謂「獨立委員會」，在缺乏自由媒體監測的情況下，其調查結果注定是為當權者脫罪的「真相剪裁」。要尋找真正的真相，必須引入具備國際公信力的專家，並切斷與本地建築巨頭、高官、甚至同鄉會的利益糾葛。然而，在「中央全面管治」與「反美、反日」的情緒下，這種做法已無可能。這場火災不僅燒焦了政權的正當性，更燒穿了掩蓋失能的面巾，亦證明了當公民社會被消滅後，任何形式的「調查」都只是政治遮羞布。港府處理危機的方式是對內打壓要求追責的言論及成立不具強制權的調查小組，對外則採取強硬的「戰狼式」反駁外交。

「戰狼式」反駁與施政無能的後果

12月2日《華爾街日報》於發表社評，題為《香港禁止任何批評宏福苑大火的声音》指宏福苑大火造成嚴重死傷，但特區政府的反應是加強管控言論，包括拘捕提出四大訴求的中大學生關靖豐、阻止民間記者會召開，計劃與會者之一的民協主席廖成利，被國安警召見，不容香港人有任何申訴渠道香港越來越「大陸化」。²保安局長鄧炳強也被質疑包庇消防處失職，指勞工處曾經就宏福苑居民提出的火警疑慮，回覆稱該處火災風險「相對較低」，消防處原可對火災安全問題採取執法行動，但根本沒有盡責，消防處隸屬於保安局，負責執行《國安法》亦是保安局。

《華爾街日報》社評刊出後，引起港府不滿；據《文匯報》報道，被質疑的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去信《華爾街日報》反批其社評內容「以偏概全」。³值得注意的是，《文匯報》的報導先於《華爾街日報》刊登鄧炳強的去函，這種做法等於是透過《文匯報》施壓，變相逼《華爾街日報》刊登鄧炳強的去函，而非待《華爾街日報》刊登受後轉載或報導。鄧在文中重申特區政府目前全力救災，特首李家超亦已宣佈成立「獨立委員會」跟進，認為《華爾街日報》的評論無視特區政府及香港社會各界為災民提供全面支援，痛斥其毫無根據。鄧又強調，特區政府不會容忍任何犯罪行為，尤其利用當前悲劇的罪行，當局會嚴肅處理任何企圖破壞災後重建的行為。

《華爾街日報》社評之所以引起那麼大的反應，跟觸動港府一條敏感神經有關，文中提到如果事件在十年前發生，《蘋果日報》那群敢於調查事實的記者可能會跟進居民的投訴，並在悲劇發生之前揭露錯誤，但港府在2020年以國安法指控逮捕《蘋果日報》創辦人黎智英，並最終迫使該報停刊。⁴黎智英自那以來一直被監禁，對其指控則是捏造的。對港府而言，這種評論是一種借題發揮，找出藉口對黎智英案指指點點，干預「中國香港」的內政。由於黎智英案剛好要在12月中宣判，港府認定必須打好輿論戰。敢真正監督政府及追查真相的香港本土傳媒如《蘋果日報》及《立場新聞》早已被迫停止營運，只剩少數外國傳媒能提出質疑，那就只好用「戰狼式」反駁外交。

若是在十多年前兩傘革命，面對如此慘烈及荒謬的事故，數十萬香港市民會走上街頭要求官員立即下台，立法會的民主派議員必要求成立真正「獨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若香港仍保有健全的民間監察機制，這類存在明顯安全隱患與程序不正義的工程，極可能被攔截。因此，這場大火不應僅被視為火警意外，而應被視為在「權力不受監督、媒體失去聲音、公民行動受限」的結構下，制度性失靈所產生的必然悲劇。在2017年3月1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中，當年有份參與成立「全港業主反貪腐反圍標大聯盟」的前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林卓廷曾透過，他在自己任職廉政公署執行處時參與調查樓宇維修圍標案件期間，發現單是涉及政府推出的「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的舉報檔案，疊起來就比他本人還要高，圍標工程每年涉及金額超過一百億元，純利數以十億元計，平均每名大維修的小業主就要損失數萬元至十萬元不等。他揭露了香港樓宇大維修中「一條龍」式的圍標鏈條，大鱷串同建築師、測量師、工程師、管理公司、黑社會、前執法人員圍標，卻能逍遙自在。⁵林卓廷當年爭取盡快成立「樓宇維修監管局」，希望政府能加強執法及堵塞法例漏洞以打擊圍標集團。可惜的是，林卓廷目前正就初選四十七人案服刑六年九個月，他另外亦因參與721元朗「暴動」被判監禁三年一個月，抱負難伸。宏福苑大火被發現使用低質易燃物料，正是典型缺監管的大維修下腐敗之產物。如果當年政府接納建議成立專門監管局，或許能及早攔截不合格的物料與各種重大違規。

此次大火事故發生後，香港市民不斷自發前往災區提供援助或獻花哀悼，民間志工在東昌街體育館庇護中心提供協助，但11月28日政府「關愛隊」進駐卻要求他們離開，表示只能留二十人，12月1日甚至以警隊進駐管制志工出入，港府就連市民的善心都會添亂。12月2日，特首李家超在輿論壓力下宣布成立位階不明的獨立委員會進行調查。「獨立委員會」的人選至少應包括英國2017年參與調查倫敦格倫費大樓火災建築物料專家和工程師，在「中央對香港擁有全面管治權」向專制統治下，港府所謂「獨立委員會」不論「獨立」與否，也不論稱「檢討」與否，必須配合「強勢行政主導」，其結果勢必難以服眾。目前負責維修的總承建商宏業建築與本應負責監督的鴻毅顧問雖已被清算，但手上還有數十個類似的維修合約該如何處理？加上其它眾多屋苑遇到類似疑涉不法的案例，若不從制度上清算「圍標」及大幅改善維修品質低落的情形，下一個宏福苑只是時間問題。

另外，國際社會對香港建築標準與法治誠信的質疑，有可能已開始影響到相關領域的保險費率與投資環境的觀感。標普指出，⁶大火事件迫使保險與再保險公司重新審視其「風險胃納（Risk Appetite）」。報告強調，香港的建築材料（如棚網、保溫材）與施工監管存在結構性缺陷，這已不再是單一意外，而是系統性風險由於火災調查被指缺乏透明度。國際再保險巨頭會重新評估香港的「行政風險」與「監管失效」。當圍標與劣質建材在缺乏媒體監督下制度化，保險業預期未來賠償風險飆升，導致香港大型屋苑的火險與公眾責任險費率大幅加成。此外，投資環境觀感亦受重挫，外資機構擔心香港法治已由「專業導向」轉為「政治導向」，在物業估值中加入「結構不透明折讓」。這種國際社會對誠信與安全的雙重質疑，正使香港從「最安全金融中心」滑向「風險難測的平庸城市」。

黯無天日的香港靜待光復

2025年底應該是中共設定徹底清理香港戰場的限期，再大的火都不能打亂佈署。首先，剛剛落幕的被稱為「完善後」新一屆立法會選舉中，過去本地的舔共但不純正的建制派勢力都被清乾淨，當中最具代表性的英治時期當過官的葉劉淑儀，即便在九七後長期表現「效忠」北京，但在新的管治邏輯下，她仍帶有西方法治的殘餘，目前立法會中都只有聽話的乖乖牌。其次，黎智英案的判決出爐了，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在黎智英案中被判有罪後的短短兩日內，香港政府及外交部駐港公署先後發出四份聲明，點名回應香港記者協會及多家包括《華爾街日報》在內的外國媒體，指其在報導案件時「誤導公眾」、「為黎智英洗白」，甚至形容相關評論是「政治操作」及「反華行為」。⁷

另外，在政治壓力下，建黨超過三十年的民主黨於12月14日下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通過解散及清盤。末代主席羅健熙表示：「民主黨多年來以市民福祉為依歸，爭取《基本法》承諾的普選，在民生議題出謀獻策，成為政府與市民間的橋樑等」。特首李家超當然認定民主派是亂黨，必先將其除之而後快；他本人一直認為在北京的支持下會成功令香港「由亂及治」並在其後「由治及興」；但真相其實是在高壓專制統治下，管治危機不單沒有紓解，港人的反抗情緒只是被壓抑下來，而在等待特區政府的是更大的一次危機。在北京眼中，以為可以止亂的李家超不只自我添亂，更令習總書記有失顏面，「由亂及治」遙遙無期，更枉論「由治及興」。大火後《國安法》對集會與言論嚴加限制，就連民間的悼念活動與追責聲音都受到打壓，這種「有冤無處訴」的壓抑感進一步加深了社會的不滿。在港人眼中，宏福苑大火證明沒有媒體自由、言論自由、三權分立及民主黨派的香港，連性命及財產都有隨時受損的危機，令人無奈的是，港人仍只能在黯無天日下靜待香港光復的契機。

【註釋】

1. 〈英宅大火 VS 宏福浩劫 專家：太多人沒做好本份〉，《信報財經新聞》，2025年12月12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3O3-SwTCr_s>（查詢日期：2025年12月29日）。
2. “No Fire Critics Allowed in Hong Kong,” *Wall Street Journal*, Dec. 2, 2025, <<https://reurl.cc/qK26Dp>>（查詢日期：2025年12月23日）。
3. Chris Tang, “Hong Kong Defends Its Fire Response,” *Wall Street Journal*, Dec. 7, 2025, <<https://reurl.cc/Zlgvv6>>（查詢日期：2025年12月28日）。〈鄧炳強去信華爾街日報指社論試圖抹黑香港〉，《文匯報》，2025年12月4日，<<https://reurl.cc/NNg929>>（查詢日期：2025年12月23日）。
4. 〈《華爾街日報》指港府不容批評火災的聲音 鄧炳強去信反駁評論毫無根據〉，2025年12月15日，《追光者 Pulse HK》，<https://pulsehknews.com/20251205wsj_pktang/>（查詢日期：2025年12月28日）。
5. 〈林卓廷：圍標集團作惡多年 小業主損失慘重！〉，<<https://reurl.cc/yK0Gxa>>，〈網民重溫林卓廷立會反圍標發言 慨嘆今日「已不是圍標這麼簡單」〉，《追光者 Pulse HK》，2025年12月6日，<<https://reurl.cc/Db7pdj>>（查詢日期：2025年12月8日）。
6. S&P Global Ratings, “Hong Kong Fire Tragedy Will Add to Profitability Pain For P/C Insurers,” Dec. 1, 2025, <<https://reurl.cc/oK66NQ>>（查詢日期：2026年1月5日）。
7. “Chris Tang rebuts Washington Post and WSJ on Jimmy Lai case,” *The Standard (HK)*, Dec. 17, 2025, <<https://reurl.cc/LQgxA3>>（查詢日期：2026年1月3日）。◆